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程成忠、蕭文欽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金龍（以上均為副總經理）。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2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2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0 至 2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超過 5,160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4,934 萬 8,000 股，其中 1,720 萬股轉讓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77.0034 元，總價款新台幣 37 億 9,996 萬 6,0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顧問承銷費後，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26 億

3,600萬3,000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29.31%降為28.79%，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10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3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三）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經營狀況及103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2年度經營狀況及103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07億1,584萬532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65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13日召開103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

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3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15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3年4月8日起至4月1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条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u> <u>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u> <u>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u> <u>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u>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第廿七條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	監察人	(本章刪除)	
第廿九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監察人中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十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

	，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二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三條	監察人出缺時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監察人總額二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五條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

	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關規定。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第十條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p>

	<p>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以下略）</p>	<p>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以下略）</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p>

	<p>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塑膠廠擬於103年4月底停產，並擬變更本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高雄塑膠廠年產乳化粉4萬公噸，其土地除0.36公頃自有外，另6.25公頃係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租約將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廠區位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內，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多功能

經貿園區發展，要求國有財產署於租約到期後即不再與本公司續約。依租約規定必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壤與地下水檢測及整治事宜，並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為配合進行相關作業，高雄塑膠廠擬於103年4月底停產。

二、本公司所在地原設於「高雄市中山三路 39 號」，配合高雄塑膠廠停產，擬遷址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三、本公司除備妥 6 個月庫存外，麥寮塑膠廠(年產乳化粉 7.4 萬公噸)亦配合進行製程改善，以供應國內客戶所需，另大陸寧波廠區已新建年產 7 萬公噸乳化粉工廠，預定於 103 年 5 月投產，以供應國內外市場。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陸拾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陸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2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23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0.75%」(約年息 1.61%)，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24 至 2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林健男及監察人吳國雄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735 萬 64 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

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735 萬 64 元，作為該校 102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投資礦源建設資金需要，資本額擬由新台幣 120 億元增加至新台幣 166 億 5,000 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再增加投資該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1 億 6,250 萬元。

- 二、本投資計畫說明資料以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以下簡稱 FSIB）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銀行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銀行聯貸，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一、FSIB 為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 FRA）100%轉投資公司，FRA 為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源）100%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則為本公司持股 25%之轉投資公司。茲因 FSIB 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與澳洲 FMG Magnetite Pty Ltd 公司共同設立 Iron Bridge Joint Venture，且因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澳盛銀行所提供之美金 6 億元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美金 7 億元銀行聯貸，並依該聯貸案銀行團要求需由台塑資源所有股東個別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五。

二、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

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801 萬 4,855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4.75% 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調整前後投資架構比較圖詳如附件六）。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權。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辦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DBS Bank Ltd（星展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如附件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資深副總經理林振榮先生為執行副總經理，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30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林振榮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31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坪新台幣 52 萬元向劉金龍等七人承購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827 地號土地，面積 208.38 坪，總價款新台幣 1 億 835 萬 7 仟元，請 追認案。

說明：一、鑑於台灣有透天住宅發展需求，本公司決定與日本旭化成房屋(Asahi-Kasei Homes)株式會社合作進行「住宅新事業研究開發計畫」，共同開發精緻透天住宅系統技術，以評估未來在台灣投資透天住宅事業之可行性。
二、配合住宅新事業研究開發計畫需要，本公司將於上述承購土地上興建兩棟展示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工，104 年 3 月底完成後正式對外展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